

**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
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評分標準表**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族語口說 (20%)	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，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	20
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(20%)	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	20
族語復振 (含教學及行政) 工作相關經驗 (30%)	無相關工作經驗	0
	具相關經驗 1 年以下	10
	具相關經驗 2 年以上	15
	具相關經驗 3 年以上	20
	具相關經驗 4 年以上	25
	具相關經驗 5 年以上	30
訓練及進修 (15%)	未曾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族語增能研習。	0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。	5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。	8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。	12
	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。	15
電腦文書能力 (10%)	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 10 字	0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10 字	4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0 字	8
	中文看打每分鐘達 25 字	10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
學歷 (5%)	大專校院學校畢業(含以下學歷)	3
	具碩士學位	4
	具博士學位	5
其他加權項目(10%)	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	5%
	具有相關族語著作,助於族語推動事務	5%

附記：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